

寻觅梨花

□朵拉[马来西亚]



书事漫谈

□陈刀

在我的藏书中，关于饮食烹饪方面的书不多，可能就十来本吧。因为我从来看不起那些专讲吃喝，或者美其名曰“饮食文化”的作者和他们的文字。

孔子曰：“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不改其乐。贤哉，回也！”孔子是这样赞美他的弟子颜回。我不是颜回，偶尔也会嘴馋，但不至于要当什么“美食家”。读书人还是应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这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后来读朱熹的书，感慨地写下一段话：因为没有风花雪月，才有了程朱理学中的朱子说法：“存天理，灭人欲。”因为没有爱情，才有文章。有时候，文章就是寂寞人生的“一种”补偿。

最近，有一收旧书的老板，在电话里告诉我：“我最近收了一位香港老板的一批旧书。但我估计你不大喜欢，都是讲吃喝的书……平常你不是不大要这类书的。”

也许旧书老板也懂欲擒故纵计，先说我不会喜欢，好让我逆向思维一下。确实，我见到了书之后，一下子就收了一百多本。卖旧书的老板看我喜欢，把这批书的价钱卖得比平常高。

我把整理好的书摆好，心里想，是啊，要是二十年前遇到这些书，我会不屑多看一下；别说二十年前，就是十年前，估计我还是不会要下这批书的。不就是讲如何做菜、做个厨子？今天怎么就会要了呢？我想主要还是人生不同阶段，关注和兴趣点不一样了。恰好这批书在这个时间遇到了今天的我。

东岳先生说过：年轻的时候讲性，年老的时候讲吃。我不知道是不是不同人生阶段有不同的内容，但还是有共通的地方，就是“食”。古人说：食色，性也。那么，就食而言何也？我曰：天也。民以食为天。

这批关于饮食文化的书，作为我藏书的一种补充，算是拾遗补缺吧。不管东岳先生说得对与不对，我觉得现在的我，对饮食文化多了一些兴趣。

想想，我现在虽不能做个厨子，但愿拿出点时间关注这个领域的文化，这大概应该与年龄有关。

近一两年来，在古旧书店看到几位朋友的书，有一种落叶知秋的感觉。我自己也在寻思，别人都把书往外卖了，我还在不断把书买回来……

换个角度想，这正是我与他们不同的地方，我是人在书在，就像士兵的誓言：人在阵地在。人书相处，只有人弃书，却没有书弃人的。

我的两三万册书就像我麾下的三军将士，我虽没什么功业可言，但我也曾：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如今落魄，还在“招兵买马”，还想着“铁马冰河入梦来”。偶然的月夜下，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沙场秋点兵。

如今，我得为我的三万将士找个归宿，我会等到、见到那么一个可托付的人吗？

我知道，这个人就在茫茫的人海之中，只是我的呼唤能得到回应吗？记得英国作家哈代说过：心灵的呼唤是很难引起回应的。

可我还是顽固地相信：凡事皆有可能，凡事总有例外。上天自有好的安排。

不轻许诺言

□杨德振

至还“幼稚”而固执地往好处说，认为他是被生活所迫，或是忙得焦头烂额，忘记了诺言。

十多年后，他居然又来广东打工，要我帮他找工作；我们又经常见面，我多次请他吃饭喝酒，他依然不提原先承诺的事。此时，我也不想因为一个承诺未兑现而看轻和舍弃一个交往了几十年的朋友，依然装作若无其事。又过了十年，他再次离开广州，我又请他喝酒吃饭行；另外还有一个好友作陪，我给他们一人一份礼物，他竟然把那个朋友的礼物一并也要走了。临出门时，倚在门口，又问我：“老家有什么事要办的没有？”我想，再给他一次救赎补过的机会，于是又说了一件很小的事，他醉眼蒙眬地满口答应，还说：“这次一定不负所托！”几年过去了，他答应的事情依然一直未兑现。

有人说：“人性经不起试探。”的确如此，我在这句话的后面要补充的是：“承诺也经不起认真较劲。”如果一认真较劲，不仅会令人恼火，还会产生许多烦恼。

在人生中不要轻许诺言！不承诺，没有人强迫你；既然承诺了，就要强迫自己去兑现，这是以信用立世和做人的起码规矩。

逝去的时光

□朱迎春

就像老房子里有我们的许多回忆。可惜小小年纪哪懂得珍惜这些旧物，看到新的校舍就飞奔而去，恨不得早早离开旧地方。

现在懂得珍惜了，一切都找不回来了。不过，那片杨树林还在，由于人员稀少，草木相当茂盛，许多水鸟栖息在那里，林子里的小路早已被野草埋没了。想起读书时，经常穿过林子旁边的小路走到学校，那时的林子没有现在葱茏，林子里小路纵横交错，是学生们最喜欢去的地方。无论春夏，都是最适合看书的地方。清晨，随意找棵杨树靠在它的树干上背英语单词，或者朗读语文课本中的美文；傍晚放学后，相继背着书包在林子间嬉闹，直到太阳快要落山才散去。

林子旁边有一个篮球场，碰到比赛的时候，篮球场上的欢呼声似乎震得杨树林里的叶子哗啦啦地响，叶片折射的光线在天空下摇曳，像滚烫的青春一样，显出了勃勃生机。林子里也适合谈恋爱，但是没有有人那么大胆，就算是一男一女想要走在一起，也多半叫多一个“电灯泡”跟着，以避嫌疑。

杨树林是我上课时眼睛最向往的地方，那片绿足以令我沉静和遐想。那时的座位是每周调整一次，从左往右，一组一组换，总共四组。教室左边是操场，从中间望去，很远的地方也有一片绿色，但是走廊的栏杆挡住了一些视线，要站高一点才能看到。所以，右面的窗边才是最佳的欣赏风景的地方。

上课时我略微斜着头，故做思考地望着窗外，不敢过分偏向窗外，下课就不同了，完全趴在窗台上，伸出头去，这时更广阔的天空就展现在眼前。印象中窗外没有下雨的日子，都是阳光明媚，而且都是春天或夏天，杨树叶充满生机；凋敝的秋天和荒凉的冬天似乎没在记忆里留下丝毫痕迹。

只有到了年龄稍大一些的时候，才终于感受到了秋的气味。脚下铺满杨树的落叶，厚厚的，软软的，滑滑的，踩上去咯吱作响。杨树的树干笔直，透着青色的白，在秋阳下，一根根地挺立着，直插向碧蓝的天空。踩在落叶上的感觉不是悲伤和忧郁，而是充满欢乐的。在林间你追我跑，看着叶片在脚上翻飞。

差不多冬季的时候，落雪了，我们就放假了。皑皑白雪覆盖下的杨树林是什么样子的，似乎没见过，但在心里总是怀想……

对花的认识，大多先在文字里看见，字里行间让我喜欢上了，才慢慢去了解它们。在四季分明的国家里的有些花，在我生活的热带环境不可能遇见。之所以爱上不同的花，关键在于我喜欢文字，往往是作者的描述引领我把心交给那朵她笔下的花。

长篇小说《穿心莲》的作者潘向黎，把梨花写得那么淡雅，清冷，而且是在小说一开始，刚翻开书页，那一树梨花就开出来相见，“璀璨，好像用银子碾得薄薄的做出来的。”若梦似幻，仿佛假的，又像是真的，作者还加上背景：“上面还有月光照着，这么耀眼却是无心的，所以毫不做作，自在得很。”

读者和作者一起看呆了，“站久了，居然看到几瓣飘了下来，像绝色女子在静夜无

声的静夜无

声的静夜无



留住美丽

□李忠元

我一向喜欢花草，就像珍爱自己的生命一样，对每朵花都心怀怜惜。我认为每一棵花草都是有生命的，即便不见经传的野花，也和人类一样时刻需要呼吸，同样值得敬畏。每朵花开都很美，都很精彩，即使是昙花一现，也有一瞬令人惊艳的美。

别人爱花草，也许都垂青于名花异草，而我却单单对那些野花小草感兴趣，对它们的成长与花落花开有特别期待。

那些小草，再普通不过，路边、草原上随处可见。所谓的野花，就是小时候大草原上随处可见的野花，名字也稀奇古怪，登不了大雅之堂，什么烟火头、黄马料、小蝶花、药吊、婆婆丁、紫茄子花、黄花，但别看名字不伦不类，花却开得争奇斗艳，芬芳四溢。

小时候，我还是一个草原放牛郎，从早到晚在草原上，手握一柄长笛，骑在牛背上，一边放牧，一边吹奏，引来玉蝶花间飞舞，那意境俨然神仙一般。现在想来，还依稀感觉有些玄幻。

那时的草原辽阔，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百鸟鸣唱。草原之上，蒿草丰茂，像铺了一卷厚厚的毡子，走在上面软绵绵的，迎面扑来的是青草的清香。其间，一朵又一朵淳朴的野花交相点缀，把整个草原装点成五彩斑斓的世界，诗情画意，美不胜收。我经常和伙伴们在草原上流连，采野花、掏鸟窝、捉蛤蟆，做各种各样的游戏。等晚上回到家，还要把采来的野花插到水瓶里，让这些野花陪家人度过一段芬芳妖娆的时光。对于那些带根的花草，我则把它栽到家里的小园中，给它浇水、施肥，让它茁壮成长，把美丽留在身旁，延续下去。那时，家里的小园里还栽种着好几种野花，让每年春夏的小园姹紫嫣红，美丽非凡。

长大后，我离开农村，住上了楼房，但我还是喜欢将一些小花草移栽到花盆里，欣赏它们花开花谢，仿佛重返童年岁月，顿感无限温馨。

对花草之爱，可能来源于母亲。母亲痴爱花，一年四季在家里养花，家里的花盆难以计数。只要能开的花，她就爱不释手，非得把它移栽回家，把它们伺候得无微不至。

母亲一直蜗居乡村，她的小园见缝插针，种满了各种花草，春夏秋冬花团锦簇，五彩斑斓，给平凡的乡村岁月平添了无限乐趣。

左右邻居经常慕名而来，欣赏园子里的花花草草。母亲非常仁慈，除了在物质上接济乡邻，还将自家养的花草赠与友邻。赠人玫瑰，手留余香。当母亲看到别人家的小园也开满鲜花，她便开心地笑着，与人分享自己的养

花技巧。

人时的一声叹息，不要人听见，但若听见了就不能忘记的。”因为再也无法忘记，开始去寻找。之前未曾听过、未曾看过的梨花，真实的面貌究竟长什么样子？

在宋代王旁感叹韶华易逝的时候，“海棠未雨，梨花先雪，一半春休。”海棠花瓣还像雨点般坠落，梨花已经如雪花般纷纷飘落，春天过去了一半了。我便发现梨花开在春日。春天是赏花最好的季节。

果然“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梨花之美诱人摩肩接踵出城去观赏。

唐朝时期的洛阳，诗人崔颢看到“三月梨花飞”，而岑参还告诉我们“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让人眼前更是一亮。从日本看樱花回来的朋友大赞日本人生活风雅，樱花盛开，大家相约去“花见”，意思是到花树下喝酒、吃点心，一边赏樱。但她不知道日本这做法是仿效当年唐朝贵族赏梅的优雅。唐人初春赏梅，仲春赏梨花。冯贽在《云仙杂记·为梨花洗妆》中记录，梨花盛开季，王公贵族派人来挑选，看中哪棵树型高大优美，挑

开灿烂，便付钱买下，订日期带家人朋友到树下摆酒吃

食，唱歌跳舞，目的为取悦梨花，希望梨树精神焕发，繁茂开花，日后结更多果实，这棵树的梨子，属于他家的呀。这场喝酒唱歌的风雅盛会叫“洗妆酒”。还有文人雅士相约到梨树下谈文说诗，“共饮梨树下，梨花插满头，清香来玉树，白似泛金瓯”。一起在梨树下喝酒，梨花纷飞飘落，落在头上像插了花一样……真是会享受生活的古人呀！

气候温度32℃的热带，开不出素净雅致、不施粉黛的梨花，然而像雪一样洁白无瑕，晶莹剔透的梨花纷纷开在诗人的笔下。杜牧“砌下梨花一堆雪”，苏东坡“梨花淡白柳深青”，贺铸“三更月，中庭恰照梨花雪”，温庭筠“梨花雪压枝”，王周“梨花如雪已相逐”。

终于，确定梨花的色彩洁白如雪。大自然是公平的，一般绚烂艳丽的花不香，素雅清冷的白花总带异香。“占断天下白，压倒人间花”的梨花，芳香味道在纸上飘逸不绝，李白“柳色黄金嫩，梨花白雪香”，丘为“冷艳全欺雪，余香乍入衣”，王洙“院落沉沉晚，花开白雪香”，陆游“粉淡香清自一家，未容桃李占年华”，李渔“雪为天上之雪，梨花乃人间之雪；雪之所少者香，而梨花兼擅其美”。

寻找梨花为解开潘向黎在《穿心莲》中选择梨花作为开篇

一想起学校，记忆最深的还是院里那幢三层的小楼，水泥红砖外墙，在风雨侵蚀下仍然非常坚固。小学就是在那里读的，初中到了新的校区，新校区有小学、初中和高中，因此，这座小楼人去楼空，兀自荒废了几年。到了高中时候，又回到这幢小楼。因为初中、高中人数扩招，这里被重新利用起来。

现在一直后悔，读小学的时候没有在地上或者校门上做些记号，这样高中时就可以寻觅这些见证，

就像老房子里有我们的许多回忆。可惜小小年纪哪懂得珍惜这些旧物，看到新的校舍就飞奔而去，恨不得早早离开旧地方。

现在懂得珍惜了，一切都找不回来了。不过，那片杨树林还在，由于人员稀少，草木相当茂盛，许多水鸟栖息在那里，林子里的小路早已被野草埋没了。想起读书时，经常穿过林子旁边的小路走到学校，那时的林子没有现在葱茏，林子里小路纵横交错，是学生们最喜欢去的地方。无论春夏，都是最适合看书的地方。清晨，随意找棵杨树靠在它的树干上背英语单词，或者朗读语文课本中的美文；傍晚放学后，相继背着书包在林子间嬉闹，直到太阳快要落山才散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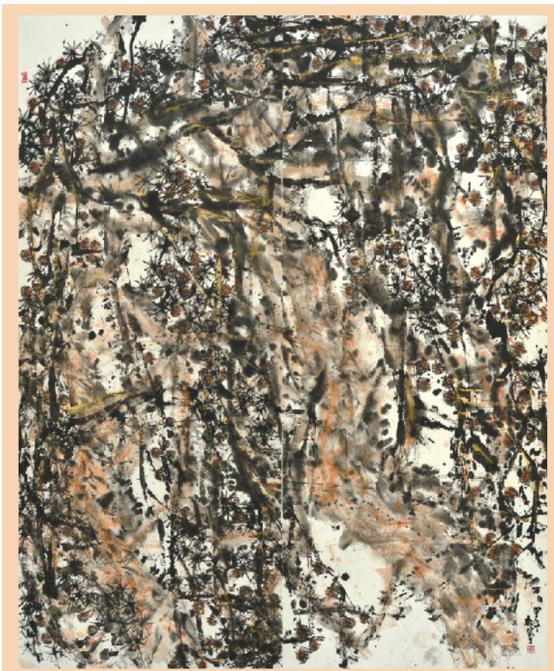
林子旁边有一个篮球场，碰到比赛的时候，篮球场上的欢呼声似乎震得杨树林里的叶子哗啦啦地响，叶片折射的光线在天空下摇曳，像滚烫的青春一样，显出了勃勃生机。林子里也适合谈恋爱，但是没有有人那么大胆，就算是一男一女想要走在一起，也多半叫多一个“电灯泡”跟着，以避嫌疑。

杨树林是我上课时眼睛最向往的地方，那片绿足以令我沉静和遐想。那时的座位是每周调整一次，从左往右，一组一组换，总共四组。教室左边是操场，从中间望去，很远的地方也有一片绿色，但是走廊的栏杆挡住了一些视线，要站高一点才能看到。所以，右面的窗边才是最佳的欣赏风景的地方。

上课时我略微斜着头，故做思考地望着窗外，不敢过分偏向窗外，下课就不同了，完全趴在窗台上，伸出头去，这时更广阔的天空就展现在眼前。印象中窗外没有下雨的日子，都是阳光明媚，而且都是春天或夏天，杨树叶充满生机；凋敝的秋天和荒凉的冬天似乎没在记忆里留下丝毫痕迹。

只有到了年龄稍大一些的时候，才终于感受到了秋的气味。脚下铺满杨树的落叶，厚厚的，软软的，滑滑的，踩上去咯吱作响。杨树的树干笔直，透着青色的白，在秋阳下，一根根地挺立着，直插向碧蓝的天空。踩在落叶上的感觉不是悲伤和忧郁，而是充满欢乐的。在林间你追我跑，看着叶片在脚上翻飞。

差不多冬季的时候，落雪了，我们就放假了。皑皑白雪覆盖下的杨树林是什么样子的，似乎没见过，但在心里总是怀想……



长风(国画) □杜宁

这枸杞泡茶的年纪

□龙建雄

越了这点理想，但想一想，还是觉得挺佩服自个儿。“青灯有味是儿时”，没有过一张关于童年的照片，便是我的童年。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一辆拖拉机进村，戴红领巾的我们会发疯似的在后面追着跑，猛地一个狗爬式跳跃，便把自己吊在车厢后面，随着拖拉机颠簸一两公里，待到车子爬坡时才顺着慢速度跳下来，然后嘻嘻哈哈跑回家。那种快乐与满足感现在回忆起来还是挺有味。

放慢思绪，我们平静地理一理过去与现在。所有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一开始都是无忧无虑，因为为大家需求的东西少，承担的责任心少，所以我们得到的快乐也就很多很多。随着年龄的增长、理想或欲望的增大、社会家庭责任的增加，各种各样的负担和烦恼也由此而生，除了苦苦追寻和努力打拼想要的东西之外，很少有时间去考虑自己是不是过得快乐。到了现在四十好几，终于明

白了这个道理，但最有青春活力和事业激情的日子却离我们渐行渐远。

四十好几，人生开始步入中年的门槛，即使你不去与谁比较，自然而然也会被社会所比较。有人说，不需要用太多物质的东西去刻意包装自己，只要健康地活着，真诚地爱着，也不失为一种富有。可是，不论你承不承认，在每个人的潜意识里，都会拿自己的房子、车子、位子，甚至是孩子，与身边人作比，以使自己在心理上确实拥有成功人士的象征。当然，到你年过半百，待50岁生日那一天，你自家地对大家说，我目前最好的成功是婚姻成功，最甜的幸福是家庭幸福，这，也不失为一种人生的成功。因为，我们每个人都对成功的理解，以及为成功所付出的努力各不相同。

70后的我们，正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中间支撑点上，大多

数人仍不敢，也不会放弃自己的理想，因为，放弃梦想很容易，但坚持一定会是很酷的事。同龄人乐嘉说，他研究色彩性格学，坚持不懈写微博文章，就是要让曾经看不起他的人请不起他；黄渤看过多年驻场歌手，长得没那么英俊，但没有影响他成为大家敬佩的好演员，没有耽误他一路向前成为新晋影帝。四十好几的人知道，沟沟坎坎、磕磕碰碰在生活中不可避免，万事胜意也只是不过是一个愿望罢了，万里行游想要生而潇洒，一定得付出比常人多得多的艰辛。

一个“奔5”的人，在生日时刻请记得感恩不辞辛劳的父母把我们养育大，感恩知己的陪伴，感恩家人让生活更多姿多彩。

知足所有的遇见，尊重所有的离开，70后的我们依然是这个社会的中坚。愿70后们：有梦为马，此生尽兴，随处可栖，初心不改。共勉。

生命中会有一些让你满怀喜庆、很高兴，但又有一点点不舍的时刻如期而至，比如生日。摇摇头晃晃又是一年。我42岁生日的这天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天。除了妻子女儿在计划着要带我去哪儿大吃一顿之外，母亲的电话总会在这天一早准时打过来。“呵呵呵，儿子，今天是你的生日，一家三口吃好一点哦！”

记得去年这天过生日的时候，好朋友给我送了一份非常特别而又十分调侃的祝福，蛋糕上写着：“多大啦？还好意思过生日！”“是呀，早该是你的生日，一家三口吃好一点哦！”

记得去年这天过生日的时候，好朋友给我送了一份非常特别而又十分调侃的祝福，蛋糕上写着：“多大啦？还好意思过生日！”“是呀，早该是你的生日，一家三口吃好一点哦！”